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3-25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涛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物业集团 2019 年-2021 年长效激励清算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约定，激励周期已到期。公司根据整个激励期内的经营业绩、战略目标、人工效能等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约束指标的完成情况，按规定清算激励期长效激励额度，并核算分配和递延额度。长效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已经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审核。长效激励额度、递延额度等的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关联董事刘声向、王航军在董事会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兑现 2021 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兑现 2021 年度的长效激励奖金包及高管年度个人 EP 奖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奖金的支付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关联董事刘声向、王航军在董事会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兑现 2022 年度长效激励递延奖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兑现 2022 年度的长效激励递延奖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奖金的支付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关联董事刘声向、王航军在董事会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